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2025 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MR-G2025-0020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2025 年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2025 年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指导书（试行）》要求，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相关软件系统的功能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整（4981579.6 元）人民币。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系统建设、设计、开发、优化、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培训、维护、售前、售后、税金、等保测评、密评等所有相关伴随服务及内容，直到项目正常运行（直到项目值守运维期结束）所包括的所有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项目在建设、运行、维护等期间内，项目增加新的需求，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技术资料

3.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指导书（试行）》要求，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相关软件系统的功能要求。

3.2 项目产品质量终身负责。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 3 年系统维护及升级和 7*24 小时远程技术服务。服务期间，一切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如因本项目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目标，必须及时（限期）整改至符合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到位，所需费用直接从乙方价款中代付，乙方有义务按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结算时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3 售后服务

3.3.1 项目建设（含试运行）、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系统、物联网感知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内，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服务，出现故障时，服务应迅速响应安排工程师解决，若问题尚未解决，应安排资深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对物联感知设备运行的巡查维护，出现故障或问题时，第一时间响应处置，确保物联感知设备正常运行）。

3.3.2 合同服务期内，由乙方承担项目架构设计、开发、升级、运行、维护等工作；期间因系统或乙方人为原因出现被上级网络安全管理部门通报事件，每一次按 5000 元人民币从余款中扣除，造成实际损失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按实际追究。

3.3.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3.5 在合同有效期内（包含运维期），已列项目需求为项目基本需求，招标后可依情况进行变更，遗漏的或细化的需求，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接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3.3.6 乙方本次供应的软件服务为完整的软件及所有的相关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软件服务、

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内容。甲方就该部分软件服务、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3.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做出调整，或软件的技术有较大的更新，乙方应该相应的更改所供软件的相应功能，并承担相应费用。

3.3.8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4.1 知识产权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本项目中建设的所有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所有，系统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针对本项目自主开发部分的全部源代码及运维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源代码用于其他项目。

4.2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因本项目所获得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就上述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所有内容。

(2) 同时，乙方驻场人员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若乙方驻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因岗位或工作变动发生调整，乙方应将变动调整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保证上述人员仍应履行保密要求。

(3) 乙方应将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连带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其余尾款在质保期后全部结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